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中国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DEWELL & PARTNERS

中国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国资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086-27-85620999
传真：0086-27-85782177
E-mail: dewell@dewellcn.com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得伟君尚律意字(2014)第 00112 号

致：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帆、王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审查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2014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以前十五日即 2014 年 7 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相应通知事项，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00 如期在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吕卫平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数为 93,55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5%。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合法，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数为 73,6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现场和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数为 93,625,7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9%，均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提案及临时提案

本次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两项议案，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转让子公司联亨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两个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网络投标的操作流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两个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和网络表决的综合结果为：对议案 1，同意票数为 93,618,999 票，占有效投票数的 99.99%；反对票数为 0 票，占有效投票数的 0%；弃权票数为 6,800 票，占有效投票数的 0.1%。对议案 2，同意票数为 93,620,799 票，占有效投票数的 99.99%；反对票数为 0 票，占有效投票数的 0%；弃权票数为 5,000 票，占有效投票数的 0.1%。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及网络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现场及网络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蔡学恩
蔡学恩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杨帆

王一

王 一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